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08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金珠湖”高速客船扩大经营范围更新运力的批复

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金珠湖”高速客船顶替“翠亨湖”航行中山至深圳航线的请示》（中客〔2018〕第2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79号令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港澳航线的“金珠湖”高速客船（270客位）扩大经营范围，顶替已退出的“翠亨湖”（341客位）轮，经营中山市至深圳市水路旅客运输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，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。

你司在经营期间要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安全生产投入。按照海事、船检等有关部门要求，保证船舶安全运营和企业经营资质、船舶有关证书有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海事局，中山海事局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6日印发
